



第五屆全港中學生 社創·社區 4.0 比賽 詳情及細則

1 比賽背景

由花旗集團基金贊助、教育局、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香港科學園、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等全力支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出第五屆「社創·社區 4.0」比賽，旨在推動青年關注社區，以設計思維和社會創新的方法為區內街坊解難，親身經歷實踐社創。

第五屆比賽以油尖旺區為焦點，針對多元文化共融、提升居住質素、以及改善公共衛生作為題目，希望同學更具體掌握區情和區內人仕所需，設計出既新穎、可行性高而又適合當區居民採用的方案。

2 比賽目的

- 2.1 深化學生對社區的認識；
- 2.2 鼓勵學生與不同社群互動和發掘需要；
- 2.3 讓學生經歷用創意、創科為社區解難；
- 2.4 拓闊學生視野、培養責任感和強化實踐能力。

3 參賽資格

- 3.1 本港全日制中學學生；
- 3.2 以隊伍形式參賽，每隊以 4-6 位學生為限；
- 3.3 參賽隊伍成員須為同一學校學生；
- 3.4 每隊參賽隊伍需安排一名負責老師作參賽聯絡人，以處理比賽各項細節及安排；
- 3.5 每所學校可派出不多於 3 隊參賽隊伍。

4 比賽題目

參賽隊伍必須從以下三個主題選擇一個作為題目：

- 4.1 多元文化共融 Multicultural Inclusion
- 4.2 提升居住質素 Living Quality Improvement
- 4.3 改善公共衛生 Public Hygiene Improvement

比賽形式

4.4 初賽

- 4.4.1 初賽名額上限為 50 隊，以先到先得形式接受報名。¹
- 4.4.2 參賽隊伍必須選定一個「比賽題目」，透過認識社區問題，發掘、整理及建構解難方案。各隊伍選擇的「比賽題目」於第一輪培訓課程開始後均不能更改。
- 4.4.3 每隊參賽隊伍於報名後，均會獲發一個「參賽隊伍編號」，該「參賽隊伍編號」將於提交作品及文件時使用。
- 4.4.4 每隊參賽隊伍必須參與第一輪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前瞻科技、設計思維及社區體驗，詳情及報名稍後於網上公布。
- 4.4.5 參賽隊伍必須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以主辦機構指定的方法提交解難方案計劃書 (需包含 STEM 元素) 及 3 分鐘短片。
- 4.4.6 解難方案及短片的提交方法，相關指引稍後可於比賽網站下載。

4.5 社區投票日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出席 **2023 年 3 月 4 日**的社區投票日活動，並提交解難方案概念圖簡介、流程圖、操作說明等資料。於社區投票日與街坊及區內主要持份者交流及收集意見，以爭取街坊及持份者的支持，以便日後於社區落實相關方案，相關指引稍後可於比賽網站下載。

4.6 決賽

- 4.6.1 晉級決賽的 15 隊將會接受培訓，以修正、製造和實踐解難方案，第二輪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原型製作、科技及設計指導，詳情及報名稍後於網上公布。
- 4.6.2 參賽隊伍必須出席 **2023 年 7 月 3 日**的決賽評審日，並在當日向評審展示根據解難方案計劃書的內容製作成的原型實體，並講解及示範相關方案的操作和原理。解難方案可以是模型 (Model) 或模擬產品 (Product Built)。參賽隊伍必須把創作概念以立體形式展現，並附以相關文字作扼要說明。

5 交通津貼 (初賽階段發放)

- 5.1 為鼓勵參賽隊伍自行組織社區考察，深入了解居民最地道的需要，每名參賽學生將獲港幣 300 元作為交通津貼。
- 5.2 津貼費用適用於參與比賽規定之訓練課程及自行組織的社區考察。
- 5.3 大會將於「社區投票日」(2023 年 3 月 4 日)收集學生團隊剩餘交通津貼的支票及經老師核實和簽署的使用記錄。
- 5.4 請於組內自行分配交通津貼予各參賽同學及妥善保管大會發出之交通津貼。如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遺失津貼，恕大會未能作任何補發。
- 5.5 交通津貼將以實報實銷模式資助，並只適用於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計程車之開支，並不適用於其他交通工具包括：Uber、私家車、隧道費、油費等開支。
- 5.6 資助只屬補貼性質，隊伍需承擔資助以外的開支。

¹參賽隊員名單於截止報名後均不能更改

6 原型製作津貼 (決賽階段發放)

- 6.1 為提升原型實體的質素，鼓勵使用質量高或耐用的材料供社區人士試用，每隊決賽隊伍將獲發港幣 2000 元資助費用。
- 6.2 資助只適用於製作原型 (prototype) 衍生的費用，如材料購置、機器租賃等。
- 6.3 資助只屬補貼性質，決賽隊伍需承擔資助以外的開支。
- 6.4 決賽隊伍須保留所有單據正本(或經核證無誤副本)，並提交由負責老師簽署核實的相關使用記錄，並於頒獎禮當天以支票形式一併退還未使用的資助費用，有關安排及使用記錄稍後可於比賽網站下載。

7 知識及技術支援

- 7.1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參與第一輪培訓課程，以深入認識社區問題，發掘、整理及建構適切的解難方案。
- 7.2 15 隊晉級決賽的隊伍將參與第二輪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設計 (理工大學設計學院提供)、科技應用 (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 及原型製作指導 (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以提升解難方案的質素和實踐性。

8 學習成效評估

- 8.1 每位負責老師及參賽同學均會獲發一個「學習成效評估編號」，該編號是有別於「參賽隊伍編號」。「學習成效評估編號」將於參賽初期及中期填寫時使用。請留意每個編號均為獨立，不能交換使用。
- 8.2 整個學習成效評估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於 (1) 初賽培訓前、(2) 社區投票日、(3)頒獎典禮填寫評估問卷；及 (4) 社區測試進行聚焦小組訪談。

9 比賽日程

日期	重要事項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接受報名
2022 年 10 月 20 及 11 月 1 日	簡介會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截止報名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初賽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21 日	第一輪培訓
2023 年 2 月 17 日	呈交初步計劃書及短片
2023 年 3 月 4 日	社區投票日
決賽	
2023 年 4 月	公佈 15 隊決賽隊伍名單

2023年5月至6月	第二輪培訓
2023年6月底至7月初	公眾網上投票
2023年7月3日	決賽評審日
2023年7月11至18日	公眾展覽
2023年7月14日	頒獎典禮
2023年7月19至21日	社區測試

10 獎項及獎品

- 10.1 冠軍：參加海外社創探索之旅 (包括參賽學生及負責教師)及證書；
- 10.2 亞軍：\$4000 書券及證書；
- 10.3 季軍：\$2000 書券及證書。
- 10.4 優異獎：\$1000 書券及證書

11 比賽評審

- 11.1 評審委員會將由政府、學術界、社會福利界及商界代表組成。
- 11.2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晉級決賽隊伍必須出席由主辦機構安排的評審環節及頒獎禮。
- 11.3 評審名單及準則稍後於網上公布。

12 條款及細則

12.1 參賽要求

- 12.1.1 參賽者及負責老師必須細閱所有比賽資料、條款及細則。報名一經遞交，即表示已同意、接納並遵守是次比賽所有條款及細則。如有違反，參賽資格可能被取消。
- 12.1.2 參賽者同意無限制、無保留及不可撤回授權主辦機構對所有作品及作品簡介進行修飾、攝影、複製、使用、刊登、發行，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為與比賽相關宣傳之用，而毋須事先取得參賽者的同意或向其支付費用。各參賽者不得異議並須配合提供相關圖片及資料。
- 12.1.3 參賽者同意大會於比賽相關活動期間拍攝及攝錄，並使用其照片／影片，以供比賽的相關活動宣傳、製作刊物、呈交計劃報告及作對外宣傳，包括所有有關「社創·社區 4.0」比賽的刊物、年報、網站、傳媒介紹等之用。參賽者同意授權將被攝錄的影片或相片之版權予主辦方。
- 12.1.4 參賽者有義務出席主辦機構舉辦之頒獎典禮、媒體採訪或相關的宣傳活動以及授權主辦機構使用其名字和資料以作宣傳，如未能出席，主辦機構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
- 12.1.5 是次比賽冠軍獎品為海外社創探索之旅，本會將為參賽隊伍及負責教師提供主辦機構指定航班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當地交通、住宿安排及基本旅遊保險。

12.1.6 任何參賽者在比賽場地或任何與本比賽相關的活動內，製造不適當的干擾，均可能被取消資格及／或驅逐出會場。

12.2 作品要求

12.2.1 任何隊伍如未能按主辦機構指定期限於網上提交解難方案計劃書，將被視為棄權，並放棄其參賽資格。

12.2.2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均不可再作修改或更換，主辦機構亦不會安排作品退還。

12.2.3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宣傳任何商業或政治元素。

12.2.4 解難方案及原型 (prototype) 作品必須為原創，如參賽隊伍就是次比賽欲提交的方案及/或作品，已曾經參加其他比賽²，務必於報名表格及計劃書上告知大會，並必須就是次比賽內容及要求作相應調整，以切合主題和比賽重點。

12.2.5 參賽作品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的部分。主辦機構概不負責參賽作品有關版權的法律責任。若有抄襲，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承擔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

12.2.6 主辦機構擁有作品的使用權，而解難方案設計概念及原型作品版權由參賽隊伍全權擁用。本會可以將該作品用於和比賽相關的展覽、展示、出版等。

12.3 個人資料

12.3.1 參賽者必須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訛，如有不實或不正確，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12.3.2 是次比賽所收集之個人資料、活動所攝製的照片及影片，主辦機構會用作是次及未來活動宣傳之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籌備、發放至網站及傳送資料至傳媒、社交媒體、評審等。

12.4 爭議裁決權

12.4.1 主辦機構可隨時修改各項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活動及比賽之最終裁決權。

12.4.2 參賽隊伍務必留意網頁更新，包括文件上載及其他公告，比賽細則以網站版本為準。

13 查詢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 社會企業商務中心

(電郵：sic4.0@hkcss.org.hk／電話：2876 2497)

主辦機構

主要支持機構

² 「其他比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校內外、本地及國際性比賽。



Citi Foundation



更新日期：2022年9月30日